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 目录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 <b>推荐机构</b> .....	62
二十、 <b>结论</b> .....	6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乐科节能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科热力	指	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乐科投资	指	江苏乐科投资有限公司
美茨因	指	上海美茨因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齐心百顺	指	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积成电子	指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会计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5)11060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8月26日，乐科节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2015年9月12日，乐科节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乐科节能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情况，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转让为协议转让。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1名自然人、2家合伙企业和2家法人企

业，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的乐科热力于2015年9月2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合法存续

1、公司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2000105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靖江市开发区德裕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夏君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登记状态为在业。

2、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MVR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099,525.84元、91,706,481.71元、63,389,444.4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014,055元、91,582,550.09元、63,389,444.46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99.88%、99.86%、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5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之“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债务以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作为主债务人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股权

清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3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中银证券核发了【2013】103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根据公司与中银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中银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银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银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5月22日，乐科热力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9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8月19日，天职会计出具(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对乐科热力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乐科热力的总资产为347,263,514.43元，净资产为76,105,254.95元。

(4) 2015年8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乐科热力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5年5月31日，乐科热力的总资产为36,507.56万元，负债为27,115.83万元，净资产为9,391.73万元。

(5) 2015年8月20日，乐科热力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年6月16日，泰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乐科热力名称变更为“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年8月20日，天职会计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74号《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乐科节能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105,254.95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

额 26,105,254.95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夏君君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夏君君为总经理，聘任彭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聘任陈建平、杨国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为董事会秘书，李华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泰州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12820001054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5 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5名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乐科节能系由乐科热力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了《关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 2015年8月19日，天职会计出具(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对乐科热力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乐科热力的总资产为34,726.35万元，净资产为7,610.53万元。



(2) 2015年8月20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4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乐科热力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5年5月31日,乐科热力的总资产为36,507.56万元,负债为27,115.83万元,净资产为9,391.73万元。

(3) 2015年8月20日,天职会计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74号《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乐科热力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105,254.95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26,105,254.95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

决议真实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VR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已办理权属变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



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公司系由乐科热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江苏乐科投资有限公司、夏君君、靖江齐心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名。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1) 夏君君，男，汉族，生于1977年7月6日，住所为江苏省江都市仙女镇樊套村，身份证号码为32108819770706\*\*\*\*，夏君君直接持有乐科节能0.21%的股份，通过乐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01%的股权，通过齐心想间接持有公司1.94%的股份，合计持有乐科节能59.16%的股份，系乐科节能实际控制人，夏君君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

#### 2) 江苏乐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乐科投资”）

乐科投资系于2008年1月22日在扬州市宝应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宝应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3000049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君君，住所为宝应县泾河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0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18日，登记状态为在业。乐科投资现持有公司71.2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科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君君	800	80
2	韩东	100	10

3	彭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3) 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齐心百顺”）

齐心百顺系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在靖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3930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84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负责人为李华国，住所为靖江市开发区德裕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登记状态为在业，齐心百顺现持有 12.53%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心百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靖江齐力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	0.1	普通合伙人
2	夏君君	130	15.46	有限合伙人
3	秦国良	120	14.27	有限合伙人
4	陈建平	60	7.13	有限合伙人
5	杨国勋	60	7.13	有限合伙人
6	何光范	60	7.13	有限合伙人
7	徐红梅	50	5.94	有限合伙人
8	汤俊	40	4.76	有限合伙人
9	孟友	40	4.76	有限合伙人
10	曹林	40	4.76	有限合伙人
11	韩军	40	4.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秀保	40	4.76	有限合伙人
13	李暕阳	40	4.76	有限合伙人
14	严新平	30	3.57	有限合伙人
15	陈云美	30	3.57	有限合伙人
16	韩波	30	3.57	有限合伙人

17	周正全	3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8	100	

4)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系于2014年11月26日在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113371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文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二号楼4楼B504室,注册资本为170,714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毅达投资先持有12.00%的股权,登记状态为在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8	0.06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	898.81	16.05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00	4412.06	78.79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	285.85	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714	5,600	100	

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积成电子”)

积成电子系于2000年8月10日在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37,889.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强,住所为济南市科航路1677号,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变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积成电子现持有公司4.00%的股

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积成电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张跃飞	16,298,000	4.300
2	王浩	16,239,300	4.290
3	杨志强	16,239,200	4.290
4	严中华	15,590,400	4.110
5	王良	15,582,000	4.110
6	冯东	15,580,400	4.110
7	孙合友	11,414,800	3.010
8	张志伟	10,730,000	2.8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640
1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2.270

2、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各股东的书面访谈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文件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机构，并在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发起人共5名；现有股东共5名，分别为1名自然人2名有限合伙企业和2名企业法人，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

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乐科节能设立以来，乐科投资一直持有乐科节能65%以上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1.26%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君君自乐科投资设立以来一直持有乐科投资超过8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君君直接持有乐科节能0.21%的股份，通过乐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01%的股权，通过齐心百顺间接持有公司1.94%的股份，合计持有乐科节能59.16%的股份，夏君君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12年3月以来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夏君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相关情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乐科节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相关法规等方式核

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公司现有毅达投资、齐心百顺、积成电子、乐科投资等四名机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1）毅达投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获发《私募投资基金证明》；（2）齐心百顺、积成电子、乐科投资等三家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齐心百顺、积成电子、乐科投资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四名机构股东中，毅达投资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齐心百顺、积成电子、乐科投资属于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乐科热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江苏乐科投资有限公司	3563	71.26	以经审计的 净资产折股
2	夏君君	10.5	0.21	
3	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5	12.53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0	
5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	------	--------	--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乐科热力，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0年10月设立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工商局下发（1282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920005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000M068440），同意核准名称为“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3月21日。

2010年9月27日，靖江市华翔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无偿使用说明》，将其所有的位于靖江市华翔路18号2幢8间共计560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乐科热力使用，期限为两年，自2010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7日。2010年10月8日，靖江市房地产管理处房屋下发（7092）房租证第0909150号《房屋租赁证》，对上述房产使用进行备案登记。

2010年9月30日，乐科热力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设立乐科热力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9月30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意选举夏君君、孔太、方剑锋、韩东、彭涛为公司董事，戴剑为公司监事。

2010年9月30日，乐科热力召开董事会，选举方剑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夏君君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0年9月30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靖华瑞验字[2010]



第48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50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50.4218万元，实物出资155.5782万元。靖江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备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并出具靖华瑞字（2010）第86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55.5782万元。

2010年10月9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1	上海宝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0	35	货币出资
2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50	156	65	0.4218 万元货币出资 155.5782 万元实物
合计		1000	506	100	--

## 2、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乐科热力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宝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4.3%的股权共计343万元出资转让给方洪尊，将其持有的公司0.7%的股权共计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艳华。

2011年4月12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方剑锋董事职务，选举方洪尊为公司董事，同意重新制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11年4月12日，乐科热力股东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8日，上海宝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洪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4.3%的股权共计343万元出资以3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洪尊，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4月8日，上海宝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艳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0.7%的股权共计7万元出资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艳华，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5月26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科热力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1	刘艳华	7	7	0.7	货币出资
2	方洪尊	343	343	34.3	货币出资
3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50	156	65	0.4218 万元货币出资 155.5782 万元实物
合计		1000	506	100	--

### 3、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方洪尊将其持有的乐科热力34.3%的股权（原出资额343万元）转让给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艳华将其持有的乐科热力0.7%的股权（原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夏君君。

2012年3月20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韩东、方洪尊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戴剑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韩东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浓缩设备、结晶设备、精馏设备、干燥设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2年3月20日，乐科热力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孔太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夏君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夏君君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3月20日，乐科热力股东通过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0日，方洪尊与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科热力34.3%的股权（原出资额343万元）以人民币4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3月20日，刘艳华与夏君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乐科热力0.7%的股权（原出资额7万元）转让以人民币9万元的价格给夏君君，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4月16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科热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1	夏君君	7	7	0.7	货币出资
2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93	499	99.3	343.4218 万元货币出资、155.5782 万元实物
合计		1000	506	100	--

#### 4、2012年10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8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出资到位的494万元（其中实物44.4万元，货币449.6万元）变更为494万元（其中实物：46.8万元，货币447.2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由股东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按上述变更缴纳，出资时间为2012年9月28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浓缩设备、结晶设备、精馏设备、干燥设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日，公司股东通过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8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靖华瑞验字[2012]第4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4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447.2万元，实物出资46.8万元。

靖江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2年3月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车辆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并出具靖华瑞字(2012)第15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46.8万元。

2012年10月11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君君	7	0.7	货币出资
3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93	99.3	790.6218 万元货币出资、202.3782 万元实物
	合计	1000	100	--

#### 5、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股东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认缴，于2013年6月2日前缴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年6月25日，乐科热力股东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5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靖华瑞验字[2013]

第27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6月25日止申请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0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科热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夏君君	7	0.3	货币出资
3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93	99.7	2190.6218 万元货币出资、202.3782 万元实物
	合计	2400	100	--

#### 6、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2日，乐科热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意公司修正案。2015年1月12日，乐科热力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8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对乐科热力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23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科热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93	84.83
2	夏君君	7	0.25
3	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8	14.92
合计		2820.8	100

## 7、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37.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9日前缴足。

同日，公司股东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9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5]015号《验资报告》，对乐科热力截至2015年2月9日止已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7.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缴存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4.33万元，溢缴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5日缴存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的注册资本402.99万元，溢缴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0日，靖江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93	71.26
2	夏君君	7	0.21



3	靖江齐心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8	12.53
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33	4.00
5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2.99	12.00
合计		3358.12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毅达投资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君君、控股股东乐科投资、齐心百顺签署含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业绩调整、股权赎回、拖售权、经营决策权等相关内容。2015年8月，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乐科投资、夏君君、齐心百顺与毅达基金五方签订《关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充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之第5.1.1-5.1.2条之内容修改为“5.1.1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为10,92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5.1.2 现金补偿金额=(1-三年合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投资额×(1+10%\*T)。其中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分别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30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5.6条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5.6.1条关于公司相关回购股权义务，并将该条修改为：5.6.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

出现帐外销售等)；(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夏君君、韩东、彭涛)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4) 公司核心人员(夏君君、彭涛)离职；(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10%；(6)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或公司 2015 至 2017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时；(7)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9)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6.3 修改为“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者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

各方一致同意将第 9.7 条修改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

投资方保证: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请文件之日起或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1.3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2 条(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第 5.11 条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毅达投资之间存在的特殊利益安排和影响公司按股转公司要求规范治理的条款已经解除，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8、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改制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并获得了批准，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35%股权质押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VR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乐科节能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9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工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对公司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04年3月24日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如下：

1、2010年10月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浓缩设备、结晶设备、精馏设备、干燥设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2、2012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靖江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浓缩设备、结晶设备、精馏设备、干燥设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12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靖江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浓缩设备、结晶设备、精馏设备、干燥设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2015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靖江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集热系统，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5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泰州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MVR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099,525.84元、91,706,481.71元、63,389,444.4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014,055元、91,582,550.09元、63,389,444.46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99.88%、99.86%、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乐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夏君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乐科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君君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美茨因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美茨因”）。

美茨因系于2010年5月24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5月24日核发的中注册号为3102290014686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夏君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二层B区249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流体设备、真空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水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阀门、管道及配件、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交电，流体设备安装维修，流体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流体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茨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乐科投资	80	80
2	周敏	20	2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科投资已将美茨因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请司法解散，并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1779号《受理通知书》。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夏君君、尤劲柏、彭涛、陈建平、杨国勋，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君君，乐科节能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彭涛先生，出生于1965年9月，身份证号码为62010319650913\*\*\*\*，中国国籍，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15号江南名府楼盘16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至2001年就职于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期间任炼化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工程师；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南京绿天源生物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江苏乐科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2015年8月任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3) 陈建平先生，出生于1973年6月，身份证号码为42212319730609\*\*\*\*，住址为江苏南京雨花区玉兰路5号翠竹园30栋502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州尊荣企业集团董事长秘书；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广东三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

金浦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计划经营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4) 杨国勋先生，出生于1966年3月，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660303\*\*\*\*，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大庆路73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5月-2004年8月，任安徽丰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汉光甜味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5) 尤劲柏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730706\*\*\*\*，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29号4幢九单元701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任审计员；1998年1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任高级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间任投资总监；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间任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19日。

6)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毅达资本”）

毅达资本系于2014年1月24日在南京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320105000186475《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文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公司董事



尤劲柏持有毅达 20% 的出资份额。

(2) 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徐红梅、何光范、李秀保，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徐红梅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619760217\*\*\*\*，住址为江苏省靖江市虹桥新村 24 幢 1 号，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财务科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运管中心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2) 何光范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30703\*\*\*\*，毕业于无锡轻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期间任高级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工程中心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3) 李秀保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9 月，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600910\*\*\*\*，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150 弄 1,9 号 304 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江都中学，高中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南市区服务有限公司，期间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任中心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君君、副总经理彭涛兼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杨国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建平、财务负责人李华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夏君君先生，乐科节能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

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陈建平先生，乐科节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陈建平所述。

3) 杨国勋先生，乐科节能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杨国勋所述。

4) 彭涛先生，乐科节能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彭涛所述。

5) 李华国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23197907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宝应县泾河镇会计管理站，期间任副站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扬州高立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期间任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乐科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会计（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5年1-5月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拆出）	期末数	约定利率
<b>一、拆出资金</b>						
1	乐科投资	161,000.00			161,000.00	无
2	夏君君	16,842,910.74		16,842,910.74		无
3	杨国勋	9,313.50	360,000.00	319,613.50	49,700.00	无
4	李华国	670.00			670.00	无
5	徐红梅	12,984.20	1,490,800.00	1,460,800.00	42,984.20	无
<b>二、拆入资金</b>						
1	夏君君		1,350,000.00	503,909.10	846,090.90	无
2	彭涛	41,397.20			41,397.20	无
3	何光范				182.00	无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

单位：元

2014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拆出）	期末数	约定利率
<b>一、拆出资金</b>						
1	乐科投资	160,000.00	1,000.00		161,000.00	无
2	夏君君	2,053,828.34	20,000,000.00	5,210,917.6	16,842,910.74	无
3	杨国勋	20,157.90	240,077.40	250,921.80	9,313.50	无
4	李华国	670.00			670.00	无
5	徐红梅		385,500.00	372,515.80	12,984.20	无
<b>二、拆入资金</b>						
1	彭涛	36,881.70	4,515.50		41,397.20	无

单位：元

2013年度						
序号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本期收回）	本期归还（本期拆出）	期末数	约定利率
<b>一、拆出资金</b>						
1	乐科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无
2	夏君君	2,225,914.39	6,558,977.78	6,731,063.83	2,053,828.34	无
3	杨国勋		91,000.00	70,842.10	20,157.90	无
4	李华国	670.00			670.00	无

5	李秀保	1,093.75	71,600.00	58,120.54	14,573.21	无
<b>二、拆入资金</b>						
1	彭涛		36,881.70		36,881.70	无

##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夏君君	公司	20,000,000.00	2014-3-27	2015-3-27	是
夏君君	公司	40,000,000.00	2014-9-19	2017-9-19	否
江苏乐科热 工程设备有 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5-5-14	2017-5-14	否

## 3、其他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乐科投资	161,000.00	0.17
其他应收款	杨国勋	49,700.00	0.05
其他应收款	李华国	67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徐红梅	42,984.20	0.05
其他应付款	夏君君	846,090.90	63.29
其他应付款	彭涛	41,397.20	3.10
其他应付款	何光范	182.00	0.01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乐科投资	161,000.00	0.17
其他应收款	夏君君	16,842,910.74	18.04
其他应收款	杨国勋	9,313.50	0.01
其他应收款	李华国	67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徐红梅	12,984.20	0.01
其他应付款	彭涛	41,397.20	5.77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乐科投资	160,000.00	0.86

其他应收款	夏君君	2,053,828.34	11.00
其他应收款	李秀保	14,573.21	0.08
其他应收款	杨国勋	20,157.90	0.11
其他应收款	李华国	67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彭涛	36,881.70	11.7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员工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同公司之间的临时拆借资金，且为无偿借款；虽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上述款项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主要系未支付的报销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产、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 （三）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君君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乐科节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乐科节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乐科节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乐科节能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乐科节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乐科节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乐科节能。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乐科节能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乐科节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乐科节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乐科节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乐科节能的无形资产；

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乐科节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乐科节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科节能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乐科节能现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规划用途	坐落	土地终止期限
1	乐科节能	靖国用(2015)第2245号	29071.0	2015.5.27	工业用地	靖江市德裕路1号	2063年8月25日

### （二）专利权

####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采用弓形折流板的列管蒸发器管束布置结构	乐科节能	201420839296	实用新型	2014.12.26
2	列管式换热器的非圆形通孔折流板	乐科节能	201420839418	实用新型	2014.12.26
3	列管式蒸发器的螺旋折流板	乐科节能	201420839118	实用新型	2014.12.26

4	机械蒸汽再压缩甲醇钠生产装置及方法	乐科节能	201310218069	发明	2013. 6. 4
5	罗茨式不锈钢蒸汽压缩机	乐科节能	20132001878	实用新型	2013. 1. 15
6	机械蒸汽再压缩技术的色氨酸或草甘膦浓缩结晶工艺	乐科节能	201110142533	发明	2011. 5. 30
7	氯化钙溶液浓缩生产方法及生产设备	乐科节能	200910264164	发明	2009. 12. 31
8	离心式气液分离器	乐科节能	201010168520	发明	2010. 5. 11

## 2、在申请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在申请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分段并联冷凝板式换热器板片	乐科节能	201510146440	发明	2015. 3. 31
2	蒸汽冷凝换热测试装置	乐科节能	201310255717	发明	2013. 6. 25
3	一种多组分精馏系统	乐科节能	201310013326	发明	2013. 1. 15
4	一种低温余热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	乐科节能	201510429503	发明	2015. 7. 21
5	一种分段并联冷凝板式换热器板片	乐科节能	201520187010	实用新型	2015. 3. 31
6	一种低温余热有机朗肯循环发电系统	乐科节能	201520530285	实用新型	2015. 7. 21

## (三) 注册商标

###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乐科节能	11	9410228	2012. 5. 14-2022. 5. 13
2		乐科节能	7	9410280	2012. 5. 21-2022. 5. 20

3		乐科节能	11	9410106	2012. 5. 14-2022. 5. 13
4		乐科节能	7	9410087	2012. 5. 21-2022. 5. 20

## 2、在申请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8项在申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1		乐科节能	7	16478860	2015. 3. 12
2		乐科节能	11	16478860	2015. 3. 12
3		乐科节能	7	16478659	2015. 3. 12
4		乐科节能	11	16478659	2015. 3. 12
5		乐科节能	7	16478801	2015. 3. 12
6		乐科节能	11	16478801	2015. 3. 12
7		乐科节能	7	16478727	2015. 3. 12
8		乐科节能	11	16478727	2015. 3. 12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权属明确、完整。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 （五）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科节能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乐科热力与靖江市华翔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靖江开发区华翔路18号办公楼1-4层、面积3174平方米；大车间一幢、面积为5735平方米；小车间一幢，面积为1829平方米；总面积共计10756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额为185万元。

### （六）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科节能的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主申请或共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5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金额200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 1、银行授信/流贷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企业购买结晶器等原材料	500.00	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13.1.6 至 2014.1.6	履行完毕

					25%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购买电机	300.00	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3.10.9至2014.4.9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购板材等	1000.00	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0%	2013.2.7至2013.3.31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购买换热器等原材料	500.00	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2014.2.17至2014.12.26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300.00	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2014.4.9至2015.4.9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500.0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014.12.26至2015.6.26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用于购买材料	3000.00	6%	2014.9.19至2015.9.16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1000.00	6%	2014.9.26至2015.9.25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用于购买原材料	2000.00	7.2%	2014.1.7至2015.3.23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000.00	6.6%	2014.7.30至2015.7.30	履行完毕

11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靖江市华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用于采购原材料	2000.00	人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5%	2015.4.4至2016.4.20	正在履行
12	《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000.00	5%	2015.5.14至2017.5.14	正在履行

注：第 12 项《公司委托借款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乐科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VR 氯化钠蒸发项目》	山东潍坊润丰有限公司	MVR 氯化钠蒸发结晶回收工程项目	1,150.00	2013.4.17	履行完毕
2	《MVR 除盐成套设备合同书》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除盐项目工程	550.00	2013.6	履行完毕
3	《MVR 氯化钠蒸发结晶项目》	山东瑞天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钠废水 MVR 蒸发结晶工程	590.00	2013.6.30	履行完毕
4	《环氧树脂高盐废水 MVR 工艺设计、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运营项目合同书》	歙县循环经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高盐废水 MVR 系统	1,028.00	2013.7.10	履行完毕
5	《MVR 氯化钠蒸发项目合同书》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VR 氯化钠蒸发结晶系统	535.00	2013.7.15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	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钠 MVR 系统	1,339.80	2013.7.17	履行完毕
7	《含氯化钠、双甘膦母液 MVR 蒸发结晶母液回收套用项目商务合同书》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含氯化钠、双甘膦母液 MVR 蒸发结晶母液回收套用项目	1,330.00	2013.8.2	履行完毕
8	《MVR 除盐成套设备合同书》	常熟威怡科技有限公司	MVR 除盐系统工程	510.00	2013.9.24	履行完毕

9	《成套设备合同书》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废水MVR脱盐相关项目工程	585.00	2014.7.31	履行完毕
10	《含氯化钠母液MVR脱盐工程合同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含氯化钠母液MVR脱盐工程	2,057.00	2014.1.16	履行完毕
11	《含氯化钠有机废水MVR蒸发结晶项目商务合同》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MVR蒸发结晶处理系统	700.00	2014.4.11	履行完毕
12	《电解镍阳极液蒸发系统成套装置采购合同》	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	电解镍阳极液蒸发系统成套装置	500.00	2014.5.22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电器系统等	670.00	2014.6.4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MVR蒸发设备	685.00	2014.7.20	履行完毕
1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压缩机装置	641.33	2014.7.22	履行完毕
16	《成套设备合同书》	冀州市格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甘氨酸相关工程项目	1,500.00	2014.7.17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东营市冲亚工贸有限公司	MVR蒸发结晶项目	1,030.00	2013.12.18	正在履行
18	《甲醇回收废水MVR蒸发结晶系统合同书》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回收废水MVR蒸发结晶系统	950.00	2015.1.5	正在履行
19	《蒸发结晶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合众思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蒸发结晶成套装置及服务	570.00	2015.1.12	正在履行
20	《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草甘磷废水MVR蒸发结晶系统	560.00	2015.3.1	正在履行
21	《订购合同》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蒸汽压缩机及备品	660.00	2015.5.19	正在履行
22	《（大宗设备）买卖合同》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MVR技术项目	600.00	2015.6.5	正在履行
23	《氯化铵MVR蒸发结晶装置系统工艺设计、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运营项目合同书》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氯化铵MVR蒸发结晶项目	580.00	2015.6.19	正在履行

###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钛换热器、钛结晶器	353.20	2013.8.5	履行完毕
2	《合同 Contract》	香港瑞运国际有限公司	数控五轴加工中心	483.90	2013.12.10	履行完毕
3	《承揽合同》	江阴市京沪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结晶器	275.00	2014.4.29	履行完毕
4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结晶器	230.15	2014.5.5	履行完毕
5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钛换热器、钛结晶器	298.00	2014.6.4	履行完毕
6	《承揽合同》	江阴市京沪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结晶器	224.00	2014.7.14	履行完毕
7	《定作加工合同》	苏州卓群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钛换热器、结晶器	290.00	2014.8.27	履行完毕
8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钛换热器、钛结晶器	308.60	2014.9.3	履行完毕
9	《承揽合同》	江阴市京沪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结晶器、结晶罐、换热器	267.60	2014.9.30	履行完毕
10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结晶器	267.07	2014.10.15	履行完毕
11	《定作加工合同》	苏州卓群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器、结晶器	755.30	2015.3.6	履行完毕
12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强制循环加热器、结晶器	230.00	2015.3.27	履行完毕
13	《加工定作合同》	苏州龙峰钛镍设备有限公司	强制循环加热器、结晶器	365.00	2015.3.31	履行完毕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江苏润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厂房生产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润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车间工程施工，包含图纸、清单及设计联系单 J-01\G-01\D-01 及车间地坪做法区域划分示意图的所有施工内容。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4年8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1月30日，合同总价款为1,458,000元。江苏润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于2014年11月30日前竣工。

(2) 2014年10月1日，公司与江苏润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润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办公楼及工程中心地下管网工程施工，包含图纸、清单图的所有施工内容。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合同总价款为11,000,000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系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乐科节能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亦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



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夏君君、尤劲柏、彭涛、陈建平、杨国勋；其中，夏君君为董事长。

2、公司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徐红梅、何光范、李秀保；其中徐红梅为监事会主席，李秀保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君君、副总经理彭涛、杨国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建平、财务负责人李华国。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访谈并由其填写《董监高调查问卷》，书面审阅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相关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合法有效。

#### (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及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夏君君、彭涛、孔太等3人组成，其中，夏君君任董事长。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夏君君、尤劲柏、彭涛、陈建平、杨国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韩东担任。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秀保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徐红梅、何光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秀保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3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夏君君。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夏君君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彭

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平、杨国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华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职会计（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6.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其他税项	其他税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天职会计（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97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依据文件
土地征地补偿款	--	583,440.00	--	--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820,000.00	--	--	苏财工贸[2014]211号
2014年科技政策奖补项目资金	200,000.00	--	--	靖科[2014]59号
关于实施六大服务提升行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	--	--	靖发[2014]23号
合计	1,070,000.00	583,440.00	--	--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天职会计（2015）11060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0日，靖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乐科节能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暂未发现乐科节能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5年7月29日，靖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乐科节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VR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15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乐科热力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科节能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 0070412Q11969ROS），认定乐科节能建立的MVR的设计和生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有效期限至2015年9月10日。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新一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于2015年6月递交，并于8月15日通过中鉴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审核通过，相关证书及证书编号将于2015年10月获取。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环保消防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培训机制，通过培训提高全员及相关方安全意识和技能。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5年7月31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乐科节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和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末，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5年8月末，除8名顾问、10名退休返聘人员共计18人无需缴纳社保外，尚有10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及部分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保，其中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保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2015年8月末，除8名顾问以及10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外，尚有34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大部分员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其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对于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君君和控股股东乐科投资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夏君君和控股股东乐科投资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君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乐科节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乐科节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崔友财

  
刘从珍

2015 年 9 月 17 日